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A 0 3 不顧公共交通之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車上路，因不慎酒力而撞及被害人張家維停放於路旁之車輛，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6毫克之犯罪手段、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林子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02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A O 3 明知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3 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
04 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
05 將大幅提高肇事導致自己或他人受傷之危險，危害公眾安全
06 甚鉅，猶於民國115年1月22日16時至17時許，在桃園市○○
07 區○○路○○段000○○號公司飲用高粱酒半瓶，其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自
10 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
11 道路，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
12 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而降低，不慎碰
13 撞由張家維向順發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且停靠在該路段旁之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幸未成傷。嗣經警到場處
15 理，於同日20時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A O 3
1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6毫克，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張家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